

# 最后 宁一知青

牛伯成／著



牛伯成

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一  
本  
好  
书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**最后一个知青**

牛伯成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胶州市印刷厂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7.375 印张 2 插页 400 千字

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

ISBN 7-5329-1624-3

I·1403 定价：26.00 元

我们对人生的认识是从艰苦的劳作  
开始的。

仅以此书祭奠那些逝去的日子。

缅怀与忘记，是我们真正的财富。

在我们的阅历中，有着人类文明进  
步的整个历程。

——一个知青

## 序

历史打了个喷嚏，就把一千七百万城里的孩子悠到乡下去了。中国文化的发展史至此打了个旋涡，就像暴发一场洪水，在广阔的国土上，至今仍滞留着斑驳陆离的痕迹。一些沉淀在那些地方，一些带回了城市，成为这一代人种种新思想的培养基。

其实我们都缺乏一种广大的眼光和宏观的视角。我们一个个所经历的不过是我们纯属个人的人生历程。

如果不下乡，很可能我不会操笔写作。

在乡下时，我们实际上是天天与社员一起，操锄头修理地球的。日日的辛苦劳作意味着什么，皮肉最为懂得。但我们的头脑空闲起来，有着大量的时间去思考。我觉得我经历了由远古到现今人类进步的整个过程，以前是从书本上去认识，现在不得不用血肉的体验去认识。从无文化的角度，最能够领会文化的真谛。记得有一次劳动的间隙，我躺在杨树趟子里，仰望着天上飘浮的白云，忽然就感觉到知识的伟大，文化的不得了。我们在千百次重复的劳作中才学会的东西，书上一句话就全说清楚了。我还不懂得这种思维意味着什么，但我知道它有用处。那天我十分地感动，自己在杨树趟子里竟然流下了眼泪。

其实我已经把文字忘记了。那时，写封信都很困难，提笔忘字，错字连篇。这不能全怪我们，因生产队社员地头读报纸

都不用我们知青。我已把学过的文字就着锄头，送给土地爷了。

可忽然就觉得它可贵起来。大约就是那次在杨树林之后。我开始学习，而且很勤奋，因我不满意只过那种天天种地的单调的生活。我的抽烟也是从那个时候学会的，不然我坚持不了。所谓努力不过是看看书，而且是那时允许的书，学学写字，做些最简单的事情。后来这些简单的事对我很有用，因我至少可以粗略地用这些中国文字来表达我的意思。

真正写东西是在回城之后，大约一九八二年。那时我已经回城，到工厂工作，结束了我历时 7 年的下乡生活。我花工夫把《现代汉语词典》中的词汇几乎全部抄录下来，积了厚厚的几大本。开始写的是“车间文学”，因那时盛行这个。后来偶然写写知青题材，就一下把过去的事情都勾联起来。我觉得应该写写那段历史，而且，把我们知青当作一个人来写，可以写得有血有肉。许多事情就是我亲身经历过的，能够投入我的体验和思考。我不想回避在农村看到的那一切，无论是好的，还是坏的。我写的也都是我眼中见到过的农民。我不是一个从开始就立志搞文学的人，我上学时理科大大好于文科。一度还是个好学生，考试常在前三名。可作文不行，作文永远的都是七十分。历史开了个玩笑，我把自己最薄弱的项目当作了我的毕生事业。

重新思考过去，我发现那是一个宝藏。于是我开始发掘它，一块块地挖，渐渐塑造出了我的主人公苏锐，再现了他所经历的充满了探索的苦难生活。

回忆过去可能是有害的，回忆过去其实也有着许多的益处。知青是一个整体，无论在何时何地只要遇到了知青，或者谈及对方有着做知青的经历，立刻彼此就有了说不完的话题，人也显得亲近。不因为别的，就因为有着人生的同感。怀旧可能是

知青的一大心态，因为那段生活给我们的印记太深刻了，又恰是我们豆蔻年华的最好时光，对我们后来的人生道路，都有着最直接的影响。有成就的老知青不少，但毕竟与一千七百万不成比例。多数人是在不同岗位不同境遇中默默无闻地生活着。我想，要写，还是写写他们。因为，他们才是知青的主体。

我不认为那个年代留给我们的都是悲剧，我写悲剧是因为那能寄托我的思考。但那已经是历史，责备已经毫无用处。我们不如以积极的态度去缅怀它，因为，那毕竟是我们认识这世界的始端，那已成为我们的人生底蕴，无论如何那也是我们实际拥有着的一笔宝贵的财富。

作 者  
一九九八年四月六日

## 目 录

序 (1)  
引子 (1)

## 上 编

### 第一章 (3)

我随大秃子到沼上割麻黄。刘福叔身患“攻心番”，号叫着死去。麻黄像个小精灵，一声声呼唤着我们这些俗子的灵魂。

### 第二章 (25)

知青下乡，是再教育，也是配对儿。五男搭上五女。王春丽母狗似的寻了来，是要舐我心上的血吗？

### 第三章 (40)

刘福为六元钱，被大秃子逼死的。面对小翠花，我弄不清究竟谁是翠花的爹……

## 第四章 (51)

狗日的老驃子，偷了我和翠花割下的麻黃草。憤恨中我一镰刀割在手上，又挥手一镰，几乎把手指削掉。

## 第五章 (62)

翠花偎在我怀里，把六元钱还给我，无限幸福地说，到街上看着给我买点啥吧。我像个真正的车老板，骂咧咧赶起牛车，王春丽坐在车上扑哧哧地笑。

## 第六章 (72)

遭遇暴风雪，我们迷了路。王春丽说，带着女儿身，就这样走了，多惨啊。牛丢了，大禿子残忍地把我赶进风雪中……报应！我们的马架子房，被野火毁于一旦。

## 第七章 (86)

我亲爱的知青战友王春丽，我可爱的小翠花，你们真的认为我会死吗？可你们却永远属于了那片清冷的沙原。沙岭子，我永生永世记得你，即使你改变了模样，我也要恨你一生！

## 第八章 (95)

牛车载着我们一行六人的行李，到古老的榆树屯去盖房。霍玉号房子看中小寡妇的西屋，跟东家池瘸子争红了脸。

### 第九章 (110)

连日每天十几小时脱大坯，我累得虚脱了。总觉得身体里有口井，那里连通着一个大水源。大水源里的水，就要枯竭了……

### 第十章 (122)

寡妇“病”了，我扶她吃药，发现她精赤赤地躺在被窝里，项背上的绒毛越向下越浅……寡妇说，今晚你来，俺给你留门。

### 第十一章 (134)

半夜里我溜到寡妇炕上，寡妇炕头却躺着另一个男人。我们一老一小两个混蛋像发情的公牛，毫无廉耻地展开了一场生死搏斗。

### 第十二章 (144)

池瘸子背起猎枪，绕着我们新盖的房子转。小寡妇把一窝母鸡全杀了，跪在地上对池瘸子说，苏锐是知青，是我招来的，要打，你打死我吧……

### 第十三章 (155)

那一片养育我的土地，贫瘠苍凉。我却一头扎进她的怀抱。我成为知青的“叛徒”，搬进刘福婶——素月家。我不知道她是我的长辈，还是我的女人。

### 第十四章 (167)

褚队长要淤下块千秋万代造福子孙的宝地，带着我们男一队女一队到白沙河滩上截水头。玉荣嗑着瓜子说，她看下了我。我想成个家，在这荒僻的土地上。

### 第十五章 (182)

北营子截了我们的水，曹家营子的老少爷们儿举着明晃晃的锨镐镢头，为保卫土地而战。黑子成了械斗的英雄，我却沦为“懦夫”。

### 第十六章 (189)

玉荣避开我，我莫名其妙。黑子醉醺醺地说，亲哥，玉荣那丫头，高低是嫁不出去的，她是咱黑子的……玉珍告诉了我她们姐妹的秘密。

### 第十七章 (206)

我两天两夜没合眼，困乏极了，褚队长把我打发回来。天蒙蒙亮，见大秃子从素月屋里溜出，我挨了兜头一棒，浑身冰冷，在雨中，我暴怒地宣泄着……

### 第十八章 (221)

淤地引出祸端。连天阴雨，涝渍成灾。白沙河涨了大水，在村北凌厉地开出一条新河道。我跟玉荣完了，跟玉珍也完了。我像被人猛地擂断了脊梁骨，再也直不起腰来。

## 下 编

### 第十九章 (243)

来到粮站第一天，看见大墙上画着站长秦学智的人像，用锐器打了叉儿，似在发泄什么怨愤。大家嘻哈欣赏一阵，都说秦头肯定不是个好种。

### 第二十章 (259)

饥馑之年，我们守着粮仓饿肚皮，滋味真不好受。他们是老实的农民，可我不怕。我说，后院有的是粮，苞米比黄豆好，黄豆比马料好。

### 第二十一章 (280)

绿头巾进了秦学智的屋。紫头巾又进了秦学智的屋。老崔说，你没吃过肥猪肉，还没见过肥猪跑？我愤恨一阵，打个哈欠——幸亏那不是粉头巾。

### 第二十二章 (297)

墙豁口，一群土坷垃似的娃子呼啦啦跪下。老崔说，咱跟你们的爹妈一样，也饿肚皮哩。深夜我去偷粮，遇见了鬼。男鬼女鬼滚在麻袋垛上，背后却有一声粗重的叹息。

### 第二十三章 (313)

一个幽灵在粮站上空徘徊，我看到了永恒。秦学智说，

他参加过抗美援朝。大墙轰隆隆地倒塌下去，一群孩子像受惊的麻雀一样逃散了。

### 第二十四章 (328)

我狠狠一拳，捣在秦学智的肚子上。大深把我像粮食口袋那样高高举起，重重地扔到泥沟里。穿紫花袄的小姑娘砸死了，旷野上令人胆寒的号哭声终未断绝……

### 第二十五章 (344)

春兰老大辈子似的劝我，官是管人的。大深站在大墙西北角上很雄壮地撒了尿，对着老天高骂：狗杂种操的，我日你亲娘祖奶奶！

### 第二十六章 (360)

我偷吃禁果，勾搭上苦命的芝儿。秦学智像吊狗一样把猴四吊起，皮鞭直捣他下身。芝儿的衣服被抽成随风飘飘的布条儿。

### 第二十七章 (380)

瞳仁浅淡的老钟头眼睛里冒出一道骇人的亮光，他是出卖芝儿和猴四的罪魁祸首吗？我窥探到他的秘密。老钟头说，他是土埋半截子的人了。

### 第二十八章 (392)

为了一个叫二菊的女人，小邱和大深大打出手。老崔说，中国人都是贱种，你们犯性咬群，他就敢把你们都

给割掉。大深说他拣了西瓜丢了冬瓜，我说他丢了冬瓜还拣回西瓜呢。

### 第二十九章 (410)

大墙外出现散落的饥民，秦学智从公社武装部调来步枪子弹。我冷着心肠对春兰说，我要像猴四那样为她背出一口袋粮食。她没亮出小镰刀，却狠狠地啐在了我脸上。

### 第三十章 (424)

我跟着春兰来到她家，才明白她是个怎样的女人。我像个嫖客，眼看着她把九条小鱼似的妹子们朝西屋里赶。大深屈辱地告诉我，二菊是他的。

### 第三十一章 (441)

厄运终于降临到大深头上。大深摔成了废人，躺在炕上动弹不得，二菊日夜看护。小邱跪下说，大哥要是不嫌，邱子就是你的亲兄弟。

### 第三十二章 (456)

一个似人非人的巨大黑影一闪，遁了去。老钟头的围灯灭了。春兰告诉我，秦学智被美国炮弹崩去了最重要的物件。姓秦的却天天把春兰招进他的办公室。大狼狗在门外伏着。

### 第三十三章 (464)

我对邱子说，想吃狗肉不？夜里，我们把大狼狗吊起，狗鼻子吊豁了。疯狂的大狗咬伤了老钟头，逃出粮站。秦学智的打马的鞭子抡到我的头上。

### 第三十四章 (474)

我走进秦学智刷着白石灰水的办公室，隔着桌子把他提起。他嘿嘿冷笑地说，苏锐，其实你不行。在春兰面前，我被秦学智打得落花流水。

### 第三十五章 (493)

老钟头死了，他死于忠厚，还是死于愚钝，无以评说。我怀着愤懑的心情，再次来到春兰家。“接客”的却是二丫头。

### 第三十六章 (506)

春兰流着眼泪说，咱们杀了他，俺就跟你远走高飞。我的心却像石头一样沉落了下去。

### 第三十七章 (520)

八月十五，烂醉的秦学智说，他是这地方的亲爹。一场酝酿已久的饥民哄抢粮站的大事终于发生，我瞠目结舌。我不得不承认，他是这地方的一条汉子，虽然我不佩服他。

### 尾声 (539)

## 引子

这是一部老知青的手稿，不知写自何年，也不知书中的苏锐，如今生活得怎样。也许他活着，也许他已死去。但他曾经活过，在那个年代，在那一片苍凉的荒芜的土地上，经历过辛苦的劳作，经历过天问般的种种忧愁和烦恼，经历过一个个女人，经历过像泥土一样朴质的生活。

他是一个走进农民当中的知青，走得很深很远。从手稿所反映的情绪里，从他对人生价值的思考中，看不出丝毫的“回城”意识。或许那时还没有回城的说法，也就没有那样的概念。众多的知青都有过这样的一段历程——就在那里了，无论是好是坏，无论那地方多么贫穷。你的眼前，是望不到边际的贫瘠的土地，月年年，过着毫无希望的生活，你就不得不去思考，人生的意义究竟是些什么？

苏锐就经历了这样一个“灵魂粗化”的过程。“我正在脱胎换骨，连这张皮子也要换，然后就更像一个地道的农民，会有农民式的憨厚，农民式的狡猾，农民式的愚蠢，农民式的诡诈……”

他失去过恋人，经历过死亡，灾难始终陪伴着他，他甚至目睹了一场饥民哄抢粮站的“民变”。苦难的生活磨去了他的棱角，他不再要什么知青的名分，试图在那片土壤里扎下根去。“像荒漠中的骆驼草，拼命抓住大地，争夺着地层深处的水分，寻找着

生的缝隙。”

苏锐这些远方来的草籽，被飓风带到这里，渐渐被风沙吹黑了皮肤，吹皱了脸蛋，吹粗了灵魂。被放到一副巨大的掌中尽情地搓揉，搓尽附丽其上的全部油彩，只留下最本质、最原生的形态。

他无意中被挤到一个狭小的窄缝里，人间的美丑，在那个残酷的恶劣的环境中尽情地被挤压出来。

他热爱着那片土地，可那土地并不宽容。他所敬佩的褚队长把女儿许给粗陋的黑子，使苏锐遭受到“击断脊梁”般的打击。他搬到寡妇素月家，自以为是素月的保护神，素月仍与害死她女儿的大秃子藕断丝连；他同情饥饿的穿紫花袄的小姑娘，小姑娘却被倒塌的大墙拍死；他痛恨丑陋、凶悍、欺男霸女的粮站站长，却又被站长扭曲然而强大的灵魂震慑住，不得不与饥民一起，把他看作“亲爹”……他在农村经历了一个又一个光怪陆离的故事，叫他目瞪口呆，之后才渐渐成熟起来……但他仍找不到他的最后归宿。

苏锐的人生思考，其实只站在一个点上。

如果他的视野再扩大些，那就是一个圆。

再大些呢？再大也看不到古往今来的整个世界，就像这世界不一定非要有个苏锐是一样的。这就是一个人的悲哀，当然也未必就是悲哀。外部的飘渺的世界并无特别的意义，他的人生追求其实是很有限的——它很小，小到只为一顿餐，只需一铺炕，小到只为维持最简单的“生存”；然而同时它又很大，大到苏锐想弄清——人这个动物，究竟是个什么？